

ZCXQZOH-INGQZAT-DCOIN-CC

2

1988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贵州地方志通讯

贵州地方志通讯

目 录

2

1988

第 2 期

总 39 期



致读者作者..... (封二)

会议专辑

- 秦天真主任委员在贵州省地方志协会成立
大会上的讲话..... (1)
- 贵州省地方志协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 肖先治 (3)
- 贵州地方志协会章程..... (6)
- 在《黎平县志稿》评审会上的讲话..... 姚康乐 (7)
- 在《黎平县志稿》评审会结束时的讲话..... 吴世玉 (8)
- 《黎平县志稿》编撰情况..... 吴 江 (10)

方志论坛

- 用十三大的改革精神指导修志..... 杨鸿儒 (12)
- 认清形势解放思想加快我省志书的编纂..... 吴 境 (15)
- 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提高新地方
志编纂水平..... 陈新生 (17)
- 骨架·血肉·衣裳..... 王作春 (21)
- 新编地方志对经济建设的作用..... 卓 豪 (23)
- 编写民族志是当代“资治”的需要..... 伍苍远 (24)

人物志编写

- 旧志名家论人物志..... 张桂江 (26)
- 谈县志人物篇..... 张安邦 (29)
- 不要把人物传写成人物简历..... 罗再麟 (31)
- 新编地方志应重视为女性人物立传..... 温益群 (33)
- 人事档案材料的引用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吴家齐 (35)
- 入传人物排列顺序浅析..... 文 郁 (36)

新志编写

- 浅议粮食志..... 欧阳发 (38)
- 浅谈县志民族篇..... 杨义瑚 (40)
- 城市财政志探微..... 郭作球 (42)
- 浅谈专志间的交叉..... 邓荣忠 (45)

修志从业谈	七、商议志书编写五题.....陈梧山 (46)
史志研究	协调融汇百科知识共拱方志之斗.....董一博 (48)
工作研究	惠水县一步成志的经验值得借鉴.....崔道贵 (50)
	石阡县部门志目前存在的几个共性问题.....覃智安 (51)
	县志地理志最易忽视的一个问题.....肖国民 (53)
志书评介	《贵州省志·名胜志》简介.....李德鑫 (54)
	反映明初滇黔历史的纪实小说——《平南传》.....伍启林 (55)
	年鉴——信息时代的佼佼者.....何 炜 (56)
	民国《从江县志概况》考略.....吴俭新 (36)
方志摘编	①划清农民起义与土匪的界线 ②商业志的谋篇布局 ③不要把“农业生产责任制”和“经济制度变革”混淆起来 ④教育志的新观点 ⑤审查志稿的内容 ⑥军事志应处理的几个关系 ⑦地方志总体设计引入人类生态学概念 ⑧专业志的科学性 ⑨《军事志》中驻军记述方法浅议 ⑩编写农业志必须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⑪方志体
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57)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贵阳市延安中路十一号二楼

一九八八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秦天真主任委员在贵州省地方志 协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同志们：

贵州省地方志协会经过一年多的筹备，今天正式成立了。建立贵州省地方志协会，是我在1983年12月召开的全省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上提出的。看来当时的条件还不十分成熟。那时全省只有1/3的县市建立修志机构，大多数县还处于“铺摊子”的阶段，只是进行方志资料的收集工作。省志的编写工作那时还没有起步，仅有少数厅局按照中央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写专业史。我省修志队伍还处于初建阶段，除少数学者专家和一些方志工作者从事学术研究之外，当时还谈不上群众性的方志学术活动。过早地建立地方志协会，容易流于形式。所以我把筹备时间放得长一点。

从1984年起，我省新方志的编纂工作和旧地方志的整理工作有了很大的发展，到1987年，贵州修志工作出现了新局面，主要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

1. 全省普遍建立了修志机构。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修志的格局，地方志工作已纳入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

2. 形成一支政治、业务水平都在逐步提高的修志队伍。我们不仅有省、地、县三级政府组建的修志班子1000多人，此外，还有各种专业志和各部门承担修志任务的业余队伍7000多人。就是说，我省已有8000多人在从事地方志工作；

3. 编纂新地方志取得初步成果。省志虽然起步比县志晚，但首先拿出了成果：地理志上册去年出版，下册已作校对，即将开印。名胜志在北京印，很快成书了。文物志1985年完成初稿。机械电子工业志的修改工作即将结束，预计开春即可交付出版社。明年上半年能够完成初稿的，还有教育、煤炭工业和商业三部专志。粮食志争取明年上半年拿出初稿。科技组织了相当力量加紧成书，明年即可付印。地州市志中，贵阳印出两部专志（建置志、地理志）、黔南印出一部专志（地理志），黔西南印出一部专志（文物志）。兴义县志即将付印，赤水县志已初审总纂稿，黎平、惠水的总纂稿也写出来待审；

4. 旧地方志的整理工作也取得了重要成果。遵义市志办公室点校整理了两部旧志，重印出版。一部是道光《遵义府志》，这是在全国学术界有定评的，另一部是民国《遵义新志》，是浙江大学地理研究所在遵义时通过实地考察写出来的。这本书的主编张其昀解放后在台湾做教育部长，台湾开方志学国际讨论会，也讨论了这本书。出版这本书，不但引起包括原书作者在内的一些专家的关注，对于海峡两岸学者交流学术也是有贡献的。此外，荔波、瓮安、大方、绥阳、息烽、贵定等也点校整理重印了当地的旧志。一些同志对于旧志研究也写了不少文章。

5. 以评论志稿或专题讨论形式，举办了一系列的方志学术讨论会。全省性较大规模的方志学术会议举办了6次，其中包括民族志讨论会、两次县志稿讨论会和全省县市志主编工作研

究会。今年我们还在贵州主办了十省、区民族志篇目讨论会。通过这些学术交流，我省培养和造就一批方志学研究人员，不少同志的学术水平，在国内也是排得上队的。如果说几年前我们修志队伍中的大多数人还在念方志学ABC，那末今天大多数同志已经比较熟悉方志学理论，有的同志甚至是比较精通了。

从现在看来，建立省地方志协会的条件就比较成熟了。现在成立地方志协会，是在去年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之后出现的修志新形势推动下建立的。那次会议有一个中心内容，就是提高地方志书的质量。地方志是包括各门学科知识的，要求比较高，地方志协会的建立，首先就是为提高新地方志的编纂质量服务的。现在全党全国的一项中心任务就是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三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地方志的主要内容就是反映解放以来各地自然与社会、政治与经济、文化的发展变化。十三大的中心任务是要把生产搞上去，这就离不开科学技术的发展，所以方志队伍中自然科学人才必然与日俱增，欢迎他们。如何从方志的记述中，完整地反映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已走过的这一段历程，是检验志书质量高低的主要标准。现在建立的地方志协会所承担的使命，可以说是非常艰巨而光荣的。

编辑贵州年鉴是在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领导成立的。出了三年，在省内外都有影响。我们对这工作要大力支持，共同前进。

贵州省地方志协会是在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指导下的群众性方志学术团体，同时又是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的团体会员。我希望这个协会能从学术上团结有志于贵州修志事业的各方面的朋友，能够和兄弟学术团体协作配合，开展方志学术活动。当前地方志协会应当把两件工作提到重要位置来办：第一件是开展新方志的评论，特别是未付印的志稿的评论，认真帮助志稿编纂者进行修改，希望有较多较好的方志问世。被评论的各类志稿，应当以县志稿为重点，因为一个县的力量有限，希望协会充分发动各方面力量，互相协作，互相支持。必要时，地方志协会还可以组织短期性的人才交流，组织一些人帮助一部分县的县志总纂工作。第二件是组织修志人员业务培训。编纂人员水平如何，决定志书的质量。采用不同方法进行培训，应当成为地方志协会的经常性任务。修志人员培训的重点是培训主编人员和总纂人员，方志某一部份篇章写得再好，如果整体布局失调，也只能是低水平作品。主编人员和总纂人员要从一团乱麻中理出头绪，又能够驾驭全书，是要有胆有识，还要有扎扎实实的真功夫的，这都需要进行训练和培养，地协应当率先考虑这件事。

最后还需要提醒大家一下：我们的省志、市志、县志的篇幅越来越长，这种趋势并不太好，我呼吁地协也来研究这个问题，使得我们的志书篇幅少而精，内容更充实，叙述更简练。这是乔木同志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上提出的要求。

还有一点是，中央和省的决定都是编省志、市志、地区志、州志和县志，要集中力量先修好志书，不要急于出其他书籍。有些刊物，特别是县志办的铅印刊物，是否可以少办一些。怎样有利于加快本届志书的编修步伐，也请地方志协会当作一个课题加以讨论。如有较高水平的论著，可由省志统一考虑出刊。

“七五”时期基本完成我省各级地方志的编纂任务，是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定下来的，如果我们切实改进工作方法，在七五期间完成这一任务是完全可能的。

希望大家抓紧有利时机，及早完成本届方志编纂任务，以便安排下一阶段的方志编纂与研究工作。

贵州省地方志协会筹备工作 情况汇报

肖先治

贵州省地方志协会，在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领导同志的重视和关怀下，今天正式成立。省社科联合会对于协会的成立给予了巨大的帮助和指导，并派秘书长郭青同志出席会议；也得到全省关心协会成立的兄弟学会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们十分感谢。

我受省地方志协会筹备组的委托，向大会汇报“贵州省地方志协会”筹备的经过，请会员同志们审议。

我省的修志工作，从省志筹备组开始，发展到现在这样的大好局面，是很不容易的。

——目前，省级专志绝大部分建立了修志机构，全省所有的地、州、市、县（特区）的修志机构已全部建立。

——已有了一支比较稳定的修志队伍。据不完全统计，现在全省从事专职或兼职的修志人员，达5000人以上，这是贵州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修志队伍。

——开展了规模巨大的、深入的调查研究，据1987年的统计，全省修志工作中，共收集的资料达10亿字以上。

——修志工作已取得一定的成绩，有了一批成果。从省志《地理志》、《贵州年鉴》到地、州、市、县，都有了一批质量较高的志书出版或即将出版。

我们经历了七个寒暑，遇到过不少的困难和挫折。当然，我们工作中也还有不足的地方，距中央的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为了把修志工作推向前进，团结全省热心地方志事业的各界人士以及广大修志工作者，这几年间，不少同志在议论着成立省地方志协会的事情。酝酿在我省成立地方志协会的事，时间比较早，由于当时搞地方志工作的专职人员太少，全省的工作量又很大，因此，推迟了成立省地协的时间，另一方面，中国地方史志协会1981年8月在太原正式成立，通过了会章，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推举了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并聘请曾三同志担任名誉会长，同时，建议各省成立相应的组织。鉴于此，1983年12月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委员秦天真在全省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中提到：“按中国地方史志协会的要求，我省要建立一个协会，借以团结全省从事修志和热爱修志的同志以及团体，协助修志事业的进行。”第一次工作会议之后，由于忙于修志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动员，以及诸如机构的建立、人员的配备、经费的落实和专业技术队伍的培训、志稿的评议等等，因此，来不及将协会的事提到议事日程，暂时被搁了下来。

1985年8月，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改名为“中国地方志协会”，并重新推举了理事，我省王

虎文、史继忠二同志为中国地方志协会理事。这从客观上促使我省要及早成立协会。因而，在1986年7月召开的全省第二次地方志工作会议上，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委员王虎文在其工作报告中再次说到：“筹建贵州省地方志协会。”并明确指出：“省地方志协会是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指导下的群众性学术团体，以团体会员资格加入中国地方志协会和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在本省地方志工作者和热心修志人士中发展会员。”这样，成立省地方志协会的事，被提到议事日程。9月，从省志办公室和贵阳市志办公室抽调部分人员开始着手筹备，并成立了省地方志协会筹备组，经过一段时间的工作后，正式行文呈报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同年12月4日，会社科联合会以社科字（1986）19号文正式批复：“经研究，同意成立贵州省地方志协会。该协会挂靠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政治上接受其领导和监督”，并同意先建立协会筹备组，王虎文同志为筹备组负责人，肖先治同志为筹备组办公室主任，积极作好筹备工作。据此批复意见，协会筹备组的同志，在王虎文同志的领导下，开始了一系列的筹备工作。起草了《贵州地方志协会章程》（初稿），初步拟订了协会的性质、宗旨、主要任务，以及会员的权利与义务、机构的设置等，一共10条。并征求对“章程”（初稿）的意见，印制会员登记表，考虑成立大会的时间。今年4月，我们就地方志协会成立的问题，专门向省志编委会主任委员秦天真进行汇报，秦主任作了两点指示：

第一，在今年内成立全省地方志协会是可行的，时机和条件都已经成熟了。但发展的会员一定要注意质量，开始可以少一些，不宜一下子发展得过多。

第二，要认真研究一下，地方志协会成以后，如何开展活动的问题。你们既要抓地方志的工作，又要兼顾协会的事。不要举行一个成立大会之后就算完事了，不能搞形式主义。要注意发挥协会的作用，并且讲求实际效果。

遵照秦主任的意见，筹备组研究，将成立大会和首届学术年会同时召开，以期推动对方志学理论的研究，并发出通知，准备提交地方志协会的学术论文。截至目前为止，已收到论文63篇。

筹备组的另一个主要工作，是组织发展问题。经省社科联同意，在省地方志协会未正式成立以前，可由筹备组发展会员。参照外省的经验，我们一方面考虑要注意会员的质量，另一方面是以省级专志的修志人员为主，地州市县个别吸收。省地协成立以后，我们建议各地州市也成立地方志协会，再发展基层的会员。而地州市地方志协会，作为团体会员加入省地方志协会。

关于召开成立大会的时间。由于去年底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新的一年，工作的重点，根据省地方志编委会领导同志的意见，一是认真传达、贯彻和落实全国会议精神，认真学习万里副总理、胡乔木同志、曾三同志的讲话。统一思想认识，重视志书的编纂质量。二是扎扎实实地抓省志及县志的编写，力争有一批新的成果。要达到这个要求，培训修志人员的工作，就十分紧迫。此外，今年有两个全国性的会议在贵阳召开，一个是西南、中南地区地方志工作座谈会，一个是十省、区民族志篇目讨论会，我们要作一些准备工作，投入了一定的精力和时间。还考虑到同志们写论文的时间，所以，协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学术年会，安排在12月份举行。

这里还向同志们汇报一下关于协会理事候选人的问题。地协理事候选人，在听取一些同志意见的基础上，筹备组开会讨论，大体上考虑了这样几个原则：一是从事地方志工作的专

家、学者，以及热心这项工作的同志，并作出了一定的成绩。二是各级地方志机构中负责同志的代表。三是考虑有一定的代表性，有一定的群众基础。提出候选人的方法，主要是从这几年实际工作的接触中所掌握和了解的情况，地州市县的人选，原则上是尊重各地的意见。我们在这次成立大会上，提出了理事候选人的名单，共47名，由于还未广泛征求大家的意见，加上我们工作也有不周到的地方，请会员同志们对这个名单认真进行酝酿，提出意见，然后再正式选举。

除此而外，我们还聘请了一部分德高望重、对我省修志工作极其关心和重视的专家、学者和领导同志，担任省地方志协会的顾问。

省地方志协会成立以后，要做的工作还很多。今年11月初，中国地方志协会在常州召开各省协会负责人会议，我省是王主任参加，中心议题是讨论如何开展协会的工作，如何提高志书质量的问题。紧接着，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又在南京召开全国省志篇目讨论会，这次会议是我和张桂江同志参加。这两个会议的精神实质也是一样的。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强调，我们编修的新方志，要按照胡乔木同志的要求，使我们编出来的地方志书是一部严谨的、朴实的、科学的资料汇集，是一部科学文献。要达到这个要求，很不容易。同时，强调了省志也好，地州市县志也好，应注意其整体性和科学性，体现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关于提高志书质量问题，各地有一些好的经验，值得参考和借鉴，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第七次扩大会议，就志书质量问题，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措施，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严格审批手续。这是我们今后应注意的。协会成立以后，比较大的几项工作是：

1.开展地方志学术研究、讨论活动，如学术讨论会、年会等，探讨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理论与实践中的问题；对于旧志的整理、研究，以及如何为新方志服务的问题；组织对已经出版的志书的评论，对于志稿的评议。

2.配合和协助各级修志机构，对修志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3.有计划地编辑地方志参考丛书，或进行其他一些活动，为各地修志提供咨询。

4.举行学术论文评选，提高方志的理论水平。

总之，希望同志们对于如何开展好地方志协会的活动，使地协这个群众性的学术团体，既生动活泼，又脚踏实地，活跃学术空气，贯彻“双百”方针，群策群力，集思广益，共同努力，使地协发挥应有的作用。

我们相信，省地方志协会，在省地方志编委会和省社科联的领导下，在十三大精神的鼓舞下，经过大家的辛勤工作，一定能积极地发挥协会的作用，开展好协会的活动，成为广大修志工作者所爱戴的一个团体，为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重任，兢兢业业，励精图治，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贵州省地方志协会章程

(1987年12月17日第一次全体会员大会原则通过)

- 第一条** 贵州省地方志协会是在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指导下,从事地方志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促进社会主义新方志事业发展的群众性学术团体。组织上为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成员;并作为团体会员加入中国地方志协会。
- 第二条** 本会宗旨:团结全省关心地方志事业的各界人士以及广大修志工作者,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立足贵州、面向全国,积极开展地方志的学术活动,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 第三条** 本会主要任务是:
- 1.广泛联系有志从事地方志事业的力量,扩大地方志研究阵地,培养提高地方志工作者政治业务素质。
 - 2.开展地方志学术活动,探讨编纂社会主义新型地方志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旧方志的搜集、整理、研究,通过各种形式交流经验,组织对志书、志稿的评议。
 - 3.协助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宣传修志意义,推动全省修志工作,并根据需要参加评稿、培训等学术活动。
- 第四条** 本会会员包括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省内地州市地方志协会及有关学术团体和单位,承认本章程,自愿加入本会者,经常务理事会同意,即可办理手续成为团体会员;凡热心我省地方志事业并愿为之贡献力量,有一定研究能力和修志实践经验者,赞成本章程,经本人申请,两名会员介绍,由常务理事会批准,可接纳为个人会员。
- 第五条**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 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学术活动,优先获得本会印发的各种资料,以及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 会员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积极承担本会委托的各项任务和义务。
- 第六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任务是:讨论并决定工作方针和任务,审议协会的工作报告,推举名誉会长选举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必要时由常务理事会决定提前或延期召开。
- 理事会理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
- 常务理事会推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负责修改会章,发展会员,讨论决定有关协会的重要工作事宜。
- 本会日常工作,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负责。因工作需要,可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副秘书长人选由会长提名,提交常务理事会批准聘任。
- 本会经常务理事会研究,可聘请对贵州地方志工作有贡献,关心贵州修志事业,有一定社会声望的人士为本会顾问。
- 第七条** 本会经费由常务理事会每年造具预算,请省社科联及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补贴,收支业务由省志办公室立专户代管。
- 第八条** 本会会址设在贵阳市延安中路11号2楼。

在《黎平县志稿》评审会上的讲话

黔东南州委常委、宣传部长 姚康乐
州志编委会副主任

我代表州志编纂委员会专程来参加《黎平县志稿》的评审会。借此机会向全州不辞辛劳地努力工作的编史修志的同志们致意，向经过艰苦工作、提前一年时间拿出县志初稿的黎平县志办的全体同志致意，向来自邻省广西、湖南和我省三都水族自治县的同志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听了吴江同志介绍《黎平县志稿》编撰情况和看了县志办1987年的工作小结以后，有几点感想，在此与大家交谈一下。

第一、我感到黎平县的领导同志重视修志工作是《黎平县志稿》得以按计划顺利完成的根本保证。贵州省第二次全省地方志工作会议，已将《黎平县志》列为1987年完成初稿的八县之一。为了完成这个任务，黎平县的领导同志将完成《黎平县志稿》作为1987年要认真干好的15件实事之一来抓，从各个方面给予了支持。正是由于县领导非常重视这件工作，使《黎平县志稿》将成为全省第二批定稿的三部县志之一，走在了全州和全省的前列。

第二、黎平县全体修志人员的卓有成效的工作是县志初稿完成的关键所在。主要表现在这样三个方面：一是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采取分篇包干责任制，把任务落实到人，增强了每个修志人员的责任感，激发了每个同志的内在动力；二是有强烈的事业心，齐心协力修志。三是立足勤俭修志。他们在编写初稿工作中，自己校对101.2万字，自己油印21万张稿纸，自己装订2500册，在经费拮据的情况下，共节省国家开支2366元。

正是黎平修志人员事业心强，立足点正，工作方法对头，他们的工作才卓见成效，也由此得到了县领导同志对修志工作的更加理解和重视。

第三、我想我们大家到黎平来参加这次评审会，除了对《黎平县志稿》提出自己的宝贵意见，把黎平县志初稿修订得更加完善外，我州各县的同志，主要要学习黎平县领导同志关心、重视、支持修志工作的姿态，我州的修志人员要学习黎平县修志人员的精神，把各县编修县志的工作认真搞上去。要通过这次评审会议，把我州的修志工作切切实实推进一步。

同志们，修志工作非常有意义。“盛世修志，百年难逢。”我们有幸遇到这个百年难逢的机会，大家应该好好珍惜。作好这件事，对社会、对人民、对子孙后代、对自己都是十分有益的。当然，要作好这件事是需要花费心血和甘于寂寞的，这也是一种献身的精神。我们修志的同志应该有这种献身精神，完成国家和人民赋予我们的历史任务。

最后，请县志办的同志把这次评审会中大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认真地整理打印出来，分发州志、县志编纂委员会的同志们，也能给我一份，我力争参加州志各分志和各县志的评审会和大家一起把我州的这项很重要的文化建设工作搞好。

在《黎平县志稿》评审会结束时的讲话

中共黎平县委书记 吴世玉

各位领导、各位方志专家、同志们：

在龙年即将到来之际，同志们不辞辛苦，远道来到黎平山区，帮助和指导我县修志工作，这将对提高《黎平县志稿》质量作出不可估量的贡献。在此，让我代表中共黎平县委、黎平县人大常委会、黎平县人民政府、政协黎平县委员会以及全县各族人民向来自湖南靖州、通道，广西三江、龙胜，黔南州三都县，黔东南州志办公室和本州15个兄弟县（市）的领导和方志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祝出席《黎平县志稿》评审会的各部门领导、修志工作者、离退休老干部、知名老先生们新年好！并借此机会向参加会议的全体同志拜个年。

《黎平县志稿》初就，就得到省、州的重视和支持，这次评审会，中共黔东南州委常委、宣传部长、州志编委副主任姚康乐和州志办公室主任李永昌同志主持这次会议并讲了话。并对《黎平县志稿》提出了公正的评价，提出志稿中的谬误和修改的意见和方法。到会全体同志十分关心志稿的成败，除了肯定成功之处外，对于总体设计、层次结构、资料选用、文字记述存在的缺限和不足，提出了衷恳的意见和建议，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这次没有到会的老师，黔东南防疫站常老站长，呕心沥血，精心审阅，对《黎平县志稿》卫生篇就指出261处纰漏。这种可贵的精神和热心赐教，为我们确立了榜样。

黎平县的前身是黎平府驻地，如果从元代建立古州八万军民总管府算起，至今760年，其中历代组织编纂志书有19次，如把开泰县、永从县编修的两届县志计在内共21次，现仅存两部府志和一部开泰县志，可知修志的艰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恢复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思想路线，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编修地方志也迎来了春天。我们黎平县编修县志工作，是在党中央正确政策的指导，省、州党政领导的关心和上级修志部门的具体帮助下，使我县修志工作能够得到正常的开展。

在编纂县志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得到全县各族人民的支持，各区、各机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大家动手编区志和部门专业志，不仅为本区、本部门搜集、整理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历史资料，有的刊印油印本或铅印本，又为县志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为县志编纂打下坚实的基础。全县参加修志的同志不甘寂寞，立人立志，尽心尽力，为县志采访资料，撰写稿件，这种埋头苦干的精神是难能可贵的，向同志们学习、祝贺。

这部新志稿虽然编纂出来了，但还是一部初稿，还不是一部志书，进一步修改、充实、完善，这个工作还很艰巨，总纂的工作量还很大。我们可以从初稿中看出，各个篇章中有不

少的空格，有些事业历史不连贯，断线缺项，这就可以说，志书的第一手资料还不完整、全面、准确。我们县在历史上是个多事之区，战事纷繁，在旧社会还是兵家的通道，滇军、川军、桂军多次过境，政府档案损失不少。在临解放前夕，国民党黎平县政府曾转移二十多担档案到北区，即今的尚重、孟彦一带隐藏，但这部分档案至今还没有找到下落，这部分资料的损失，给黎平历史记载造成很大的缺陷，希望孟彦、尚重两区，特别是大稼、平底两乡的同志费心查访，若能把这部分档案找出来，不管用任何方式保存下来，都不追究责任，而且还要给予奖励，给重奖。

这次会议，承蒙各方修志专家和知情干部、社会名流不吝赐教，大会发言或写出书面意见，对《黎平县志稿》存在的各种问题提出1363条，这是黄金买不到的礼品。从另一个方面来说，就不难看出我们的县志初稿纰漏还很多，很不完善。总之，同志们提出来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归结起来大致有如下几个主要方面：一是总体设计不够全面，有的领属不当，层次颠倒；二是体例不够统一，有的没有按照凡例规范办，各篇记述有明显的分纂痕迹；三是资料不够翔实，有的筛选不当，有的张冠李戴，有的没有选入或遗漏，有的数字、时间在各个章节间自相矛盾，详略失体，条理混乱；四是文字表述不得体，不准确，有总结式的，新闻报道式的，还有文艺小说掺杂其间，语法修辞欠佳，错字、漏字、别字很多。其它一些次要问题还很多，这就说明，黎平县志的下一步的总纂工作任务很重，不能等闲视之，必须认真地、深入地进行研究。

在这里，我想就同志们提出这些宝贵意见，同县志编委会和县志办的同志一起，坐下来认真分析研究，进行消化。对原初稿逐篇、逐章、逐节、逐句、逐字进行比较，凡与中央有关政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纠正；重要的资料被遗漏了的，要征集充实，不确切的资料要进一步的订正；领属不当，叠床架屋，自相矛盾要按体例要求妥善处理；文风要统一，对于套话、口水话、解说标题等文字必须删去，做到文约事丰。省志办要求今年5月送审，看来时间紧迫，尽量争取按时完成任务，但应明确，一部志书是千秋大业，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好中求快。

这次会议时间短，任务重，同志们有许多宝贵意见可能因为时间限制，没有得到充分的发表，希望大家回去以后仍然象现在这样关心《黎平县志》，欢迎大家以书面联系，共同来把《黎平县志》质量关，帮助我们完成这部社会主义的新县志。

（上接11页）

年—1957年，1958年—1965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分期记述，各年发生、检察起诉和判决的刑事案件不作详细述列，避免在保密问题上出差错。

三、地理志。行政区划这一章，原分县城和区乡两节。如区乡这一节，黎平县有10个区镇，每个区镇有若干个乡镇，一般一个区镇3000—4000字，10个区镇作为一节共30000余字，形成地理篇中的大肚子。省志总编看后指出，不如改为一个区镇为一节，每节三四千字，不是消肿了吗？同样是这些内容，1节改为10节，就解决了大问题。该篇还增加矿产和人口分布各一节。

四、其他篇章也作了相应的增删、整理。

《黎平县志稿》编撰情况

黎平县志办公室 吴 江

我们黎平县修志工作是在1983年12月贵州省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召开以后起步的。1984年春，中共黎平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省政府的会议精神作出决定，建立黎平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并从县机关各部门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班子。当初安排10人，只到职7人，继后人员一度增加至18人。

在建立机构之后，县志编委会于1984年3月19日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确定《黎平县志》在县委、政府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

编修社会主义县志，对我们来说是一项新工作、新任务。1984年3月底4月初贵州省地方志办公室在贵定举办少数民族地区修志研究班。我们有两人参加了这次研究班。同年四五月间又派出12人，其中县志办公室1人，到四川什邡、湖北随州、湖南凤凰等县市学习，并加以联系实际进行消化，在这基础上开展征集资料和组织县内各区和各部门修志主笔学习，以能者为师，互教互学。这是我们编修《黎平县志》的准备阶段。

第二阶段，1985~1986年为搜集资料和试写阶段。工作人员一度增加到18人，整个工作以较大的人力投入资料的搜集整理，以及帮助和指导部门完成征集资料和撰写部门专志的任务。为了有效地组织各部门完成这一使命，一是由县志编委会与各部门签订合同，根据事业的繁简，各部门专志分别计划1年、1年半、2年完成任务。二是不断地组织经验交流，以会议和学习的形式，请上得快的单位介绍经验，上得慢的单位定措施，互相促进。象这样的专业学习会议一年不少于三次，对于个别部门安排迟缓，县志编委领导上门敦促，县志办公室上门一起研究开展工作的方法和步骤。当《黎平气象志》初稿完成之后，其他部门也相继完成一些篇章，我们于1985年8月开展第一次志稿评审会，目的是在占有资料以后，解决怎样撰写志稿的问题。县志办公室还编《黎平县志》通讯和简报，介绍修志进度以及征集资料和撰稿的情况。

县志办公室负责大事记、地理志、人物志和党政群团志的资料搜集和撰写。为了弄清情况，核对事实，仅4个人物的史实，我们派出两个采访组到沈阳、内蒙进行采访，还弄清了当代黎平籍一位重要人物的史实。省内、县内档案馆应查和能查到的资料基本收齐。

这一阶段，各区、各部门及县志办公室共同征集的资料约3000余万字，编纂成各区志和各部门专志初稿或资料性的志稿约380—400万字，为县志总纂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1987年，县志进入全面总纂。这一阶段的工作，我们采取编辑责任制，把全部精力集中到县志稿总纂上，一切为了总纂。

1.关于篇目。第一稿采用大篇目式,为大事记、概述、政治、经济、文化、人物、杂记7大篇。二稿三稿仍沿大篇式,增设地理和民族。第四稿是在试写的基础上准备总纂篇目,由9篇改为20篇。黎平县是个多民族聚居县,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75%以上,其中侗族人口占总人口的60.1%,突出民族特点,立民族篇。林业,在黎平县的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农业中突出林业单独立林业篇。另外,水利电力又从农业篇中分离出来,教育、卫生事业从文化大篇中分离出来单独立篇。最后总纂篇目就成了中篇式,有:概述、大事记、地理、民族、党政群团、政法、军事、国民经济管理、农牧、林业、水利电力、工建交、商业、财政金融、教育、卫生、文化、文物名胜、社会、人物、杂志等21篇,78章,281节,393目,全部初稿为101.2万字。

2.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为主记述。对一些事件跨年跨月,为了看清事件原委,采用记事本末体。但“文化大革命”中的大事仍分散记述,避免说不清事件和篇幅过大的弊病。

3.记述方法。除大事记外,各志的记述方式有两种。我们考虑到有关政治类对于“分级横排,统纵为主,类先期后,横纵相舒”的提法有些不好处理。如中华民国与封建王朝没有本质的沿袭;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与中华民国也没有本质的沿袭关系。基于上属原因,对党政群团、政法、军事三篇采用先分期后分类,如明代、清代、民国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这样泾渭分明,避免一些看来相似实质不同的政治问题混淆不清。

对于经济类及其它门类,按其事业的发展分类纵写,在历史的进程中尽量能在不破坏历史的连贯性加以著述,从中写出事业发展兴衰的规律性。在经济类中,对于事业有贡献的科技人物和创业者,采用以事系人的方法,使之见物见人。经济类共列7篇,37.8万字,占初稿的37.3%。

4.人物传,坚持生不立传。立传人物以本籍为主,客籍有可立传者,亦可入传。对于政界、军界人物原则以有政绩的师级以上者。《黎平县志》立传人物有经济实业者、能工巧匠、文化、医术人物,以人物对社会历史的推动和阻碍而影响大者。人物传采取暗分类法,事以类分,不直接指出好与坏,人物在历史上的功过让读者评说。

5.进行总纂时,省、州志办的负责同志非常关心,及时指导,除大部分肯定的篇章外,我们作了以下修改。

一、民族篇。第一稿按设计篇目把侗、汉、苗、瑶四个人口较多的民族并列各为一章,民族习俗、文化、节庆等有关方面各族集中综述。省志副总编陈福桐、史继忠看后,认为这种平头并列,民族情况虽然都提出来了,但还不能反映民族特点。黎平县侗族人口最多,侗族特点最浓,应该突出侗族特点。根据省志专家的意见,进一步分析民族志的状况,立了民族篇不等于反映了民族特点。特点应在事实记述中体现。改稿后对侗族部分作了较详细的叙述,文字约43000字,占民族篇的1/2,比一稿单独记述侗族的9500字多了3倍。

二、政法篇。在撰写第一稿时,政法系统上级强调保密,提供资料很少,无法编纂。开初,我们将就资料,如刑事案件,把侦破、检察起诉、法院审判作为一章,从科学分类来看是可以的,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政府组织法,他是一级机构,建置沿革必须记述。在改写二稿中,公、检、法、司各列一章,公安机关保密度稍有放松,除增加法院、检察院机构沿革外,还分别撰写了侦破、检察、判决的典型案列。刑事案件从发生到审判,采取1951

(下转9页)

用十三大的改革精神指导修志

杨 鸿 儒

举世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是一次全面推进改革和开放创新的大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的主要内容，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两个基本点。而坚持两个基本点的目的，是为了推进经济建设，发展社会生产力。为了迎接新的技术革命，适应新时代发展的需要，世界上许多国家纷纷走上改革之路。不独社会主义国家在改革，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的一些国家也在改革。改革已成为当今世界不可阻挡的潮流。赵紫阳总书记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充分肯定了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他指出：“改革是振兴中国的唯一出路，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不可逆转。”并把加快和深化改革作为大会的中心任务，以进一步确定今后改革开放的基本方针。

十三大确认改革是社会主义发展的重要动力，是振兴中国的唯一出路。我们说，既然改革是全党全国全民的大事，身处改革年代的修志工作当然不能例外，修志工作必须进行改革。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是服务四化，惠及子孙的千秋大业。地方志书既博且专，雍容大雅，包罗万象，是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存史、资政、教化”借鉴的资料汇集、科学文献；是经济部门的信息宝库；是教育部门海人的乡土教材；是文化部门索取典章的泉源；是科研部门谋求资料的橱窗；是军事部门评审地情、加强国防的图经；也是各部门志其奇迹，彰其盛世的篇章。其意义之大，作用之广，决非一般书刊所能替代，必须充分认识，予以极大重视和关心，必须用十三大的改革精神指导修志工作。

有人会问，编修地方志既然是一项继承优良传统的工作，为什么还要改革、创新呢？为什么提出要用十三大的改革精神去修志呢？因为，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进步，社会分工之细，事业门类之多，其盛衰起伏，成败得失，千差万别；历史沿革，隶属关系变化多端；科学技术的进步日新月异，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变革不断深化……地方志书从观点到方法，从体例到内容等等，都有许多不适应社会主义时代的需要，只有在观点、内容、体例、方法、资料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才能如实地反映80年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真实面貌，符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符合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符合新时代赋予地方志书的客观要求。

我们常说，“盛世修志”。当今盛世从何而来的呢？应该说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了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所取得的丰硕成果。9年来，党领导全国人民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全面推行改革和对外开放，使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实现了“四个翻番”（国民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财政收入、居民收入等四大指标）我们国家发

生了深刻的变化，开创了建国以来全国形势最好的新局面。编修地方志的基本原则是“秉笔直书”、“实事求是”，因此，必须在新地方志中充分反映9年来改革、开放政策所取得的成绩。清代方志学者认为：“志者，心之所志也。志民生之休戚也，志天下之命脉也，志前世之盛衰以为法鉴也，志异日之图革以为呼吁也。”（李兆洛：《怀远县志·序》）封建时代的地方志书尚且要“志异日之图革以为呼吁也”，何况我们身处改革的社会主义时代，应该如实地将三中全会以来的兴与衰、起与伏、成就与失误鲜明地记述下来。

另一方面，80年代的修志工作，决不能将传统的修志理论与体例、方法奉若神灵，泥古不化。决不能紧跟刘知几，尾随章学诚。必须具有有一种大胆的改革创新精神，如实地“拍摄”新时代新面貌的画卷，反映新社会新事物新意识的风采。

十三大制定的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就是党对我国的现实所作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概括。不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不论经济建设和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都必须在党的基本理论指导下进行，否则就会迷失方向。地方志作为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事业，也必须有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指导；必须以十三大的改革精神指导修志工作，从而保证新编地方志的社会主义方向。应该指出：改革是一场深刻的革命，它不仅涉及到人们经济利益的调整，而且要触及到人们的思想观念。各行各业都必须改革，编修地方志当然也不能例外。没有思想认识的提高和观念的更新，就不可能增强改革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加快和深化改革是困难的。对从事地方志工作的同志来说，深化改革，加快改革，首先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解决编修地方志不能墨守陈规旧律，必须改革创新，跟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形势，与全国各项事业同步前进。

当然，我们所说的编修地方志必须改革创新，完全是针对陈腐观念、封闭式地修志而言。并不是主张不继承传统有益的东西，并不是主张全盘西化，来个180度的大转弯，将地方志搞得“四不象”，搞得支离破碎，抹杀它的性质和特色。邓小平同志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们的地方志书本身历来就具有中国特色。优良传统非常宝贵。梁寒冰同志告诉我们：

“方志学要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存在，这门学科不单是在中国，而且要在世界上存在，日本、美国等也都在研究。”（《安阳史志通讯》1987年第2期）正因为要继承优良传统，所以必须改革创新，只有改革创新才能更好地继承优良传统。试观我国的地方志之所以能够源远流长，连绵不断，历代不衰，其中则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随着不同时代的发展，历代地方志在内容与形式诸方面都在不同程度上进行了改革创新。民国时代黎锦熙先生在《方志今议》中提出：“今修方志，先明‘三术’，即‘续’、‘补’、‘创’是也”。黎氏认为“‘续’之外宜有所‘补’，续与补之外更宜所‘创’”。为什么要“创”呢？他说：“居今日而修方志，决非旧志之旨趣与部门所能范围。即章氏特创之义例，横拓之领域，由时代之进展，亦颇感其未尽适宜而嫌不足也。”黎氏在《城固县志》中，就实践了这种“创新”的精神。

综上所述，我们所说用十三大改革精神指导修志，有两层意思：一是修志要反映当今的改革，志书内容必须充分体现时代精神，“志载盛世”；二是用改革精神指导修志工作，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新体例来编修社会主义方志。

除此而外，在“组织领导”方面出现的现象和问题，也是非改革不可的。例如：

（一）目前，有些修志单位，从表面上看修志队伍人数不少，但实际上有真才实学的能够把握住志书质量要求的业务骨干却颇寥寥。

(二)有些修志单位的编制、人数看起来较可观，但实际上配备的比例失调，结构不合理，行政人员大大超过业务人员。

(三)有些修志单位，凡事皆需领导挂名，空头虚衔，不务实际；或靠行政意见来修志，普遍缺乏有能力驾驭卷帙浩繁的志稿，而又胜任工作的硬“笔杆子”，或曰得力之“主编”、“主笔”。

(四)有些省志分志的修志机构，名曰成立了编纂委员会，搭了架子，配备了干部，实际上一套人马，几个牌子，虚有其名，应付差事，搪塞而已。

(五)有些办公室或总编室，不深入修志实践，总是浮在面上参加会议，发表讲话，送往迎来，上传下达，处理一些行政事务等等。

(六)有些修志单位“长官意志”严重，官僚主义作风十分厉害，窒息业务人员的修志事业心与积极性。

(七)有些单位是，维持现状，不调查研究，唯上唯件（文件）事从，或墨守陈规，抱残守缺，凑合着干，顺水推舟，拖延时日。

(八)有些修志单位，领导为了表示修志工作有成绩，强调快出东西，多次召开形式主义的志稿评议（审）会议，或一味地赶任务，搞突击，不顾质量，只求数量，以“扩大战果”。

(九)有些单位对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调查了解不够，总想从目前全国已出版的县志中“取经”，存在着生搬硬套、照抄照转的现象，存在着“东施效颦”或“比着葫芦画瓢”的作风。……凡此种种，难道不够触目惊心吗？难道还要让其存在下去吗？难道不需要进行改革调整吗？难道不需要鼓励有志者创新探索吗？

放眼观之，改革之年，万紫千红。目前，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正在加快步伐，深入深化。有些经济领域的新事物，例如承包责任制，横项联系，目标管理，或“TQC”或“MS”会议，甚至新出台的“满负荷工作法”等等，不妨根据各地具体条件和因素，进行一些探索、试行。不行，再改过来嘛，有什么了不起的呢？

改革和开放使我们民族精神获得了新的解放。改革和开放，就其所引起社会经济和人们思想观念、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的广泛而深刻的变化来说，既是我国历史上的一次伟大“飞跃”，又是一次社会革命。新编地方志的工作难道无动于衷吗？三中全会以来的9年实践证明，没有探索，没有改革，没有创新，没有不同试验的比较和不同意见的讨论，我们的事业就没有生气，马克思理论也不可能发展。新编地方志的工作也完全一样，首先应打破修志工作中的“大锅饭”制度，要避免“一刀切”的模式，同时，必须踏踏实实地解决修志人员的实际困难，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在具体工作中鼓励探索和开拓，用十三大的改革精神推动工作前进，真正提高志书的质量。

努力发扬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精神和创造活力，振奋全国修志工作者的探索创新勇气，是我们编修出既批判继承历史传统，又充分体现时代精神，具有丰富内容而符合科学要求的社会主义第一代地方志的希望所在。